

國際港埠入境旅客核酸檢驗檢體分流標準

訂定日期：110年9月10日

一、目的：

因應全球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國際港埠入境旅客篩檢需求提升。為確保各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及時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須即時掌握各港埠之入境旅客檢驗需求、各周邊區域檢驗機構可負荷量能及各檢驗單位結果報告時效等，並透過有效率的方式，均衡調配各機構之送檢數，落實檢體分流，確保檢驗網之運作效率。

二、國際港埠入境旅客檢體分流原則暨分工措施：

(一)、分流原則：

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國際港埠入境旅客核酸檢驗檢體送驗，須考量實際需求及鄰近地區各指定檢驗機構量能、時效、過去之檢驗品質、配合度、檢體收件時間、各港埠航班時間及當地可配合之物流業者送件路線等，聯繫合適之指定檢驗機構協助檢驗；另須落實檢體分流，謹慎調配各機構之檢體送驗數，避免過多檢體同時湧入單一檢驗單位，以增進檢驗效能。

(二)、權責分工

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權責：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須定期更新「全國各指定檢驗機構檢驗量能表」，包括各機構所在縣市別、連絡電話、平時一般量能、每日最大量能(低標)、每日最大量能(高標)、每日可接受代檢最大量、可否進行深喉唾液檢驗及是否可自行至港埠取件等資訊等相關資訊，並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作為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入境旅客檢體送驗地點

選擇之參考。

- (2)、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執行港埠入境旅客檢體送驗前，除參考「指定檢驗機構檢驗量能表」外，亦須先與各指定檢驗機構確認檢驗量能是否仍有餘裕。
- (3)、疾管署須持續掌握各受託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及報告核發時效，針對各機構通報檢驗結果異常或檢驗時效不符規定等情事，亦須主動協助矯正，避免相同情況發生，相關紀錄將作為日後評估各機構檢驗適任性之依據。

2、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權責：

- (1)、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須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劃，共同協助入境旅客檢體採檢或送驗所需事宜。
- (2)、針對過去 14 天內出現發燒(\geq 攝氏 38°C)、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等症狀之入境旅客，須配合個案送至合約醫院進行相關診療及採檢作業，並儘速將檢體送至鄰近指定檢驗機構檢驗。

3、指定檢驗機構權責：

- (1)、各指定檢驗機構接獲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送驗需求後，須審慎評估機構當日實際可執行之檢驗量能，若待檢驗之檢體數已超過負荷，須立即向主管機關反映；另各機構須於檢體收件後 24 小時內核發檢驗報告。
- (2)、各指定檢驗機構須落實檢驗品質管理機制，檢驗結果若遇異常情事，須主動向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通報，並提報相關矯正及預防措施。

三、本分流標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